



選定地方對教師專業操守的 規管

IN03/20-21

1. 引言

1.1 教師是學生的榜樣，理應表現出高標準的專業操守。¹ 在香港，2019年6月社會事件爆發後，教師的專業操守一直是備受激烈討論的話題。有投訴稱，部分教師涉嫌在社交媒體上發布仇恨言論、作出挑釁/違法行為，以及使用不當教材。在現行規管架構下，教育局及相關機構負責處理對教師的投訴，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然而，持份者對投訴處理及紀律處分機制表示關注，包括其過程及結果是否具透明度、是否公平等。²

1.2 與香港的情況相若，很多海外司法管轄區都設有規管制度，以規管教師的專業行事方式及操守。視乎政府、教學專業人員及其他持份者的參與程度，其規管模式各有不同。儘管如此，負責的規管當局/機構通常會制訂一套專業守則或標準，以規管教師的行事方式和專業操守，並受到關乎教師失德個案的投訴處理和紀律處分程序所規範。某些司法管轄區亦可通過具體的法例條文或案例法，對教師在校內表達政治觀點的行為進行監管。

1.3 應張國鈞議員的要求，資料研究組擬備了本資料摘要，研究選定地方規管教師專業操守的制度。本資料摘要首先會研究香港的相關規管制度，繼而概述海外司法管轄區規管教師專業操守的常見模式，以及規管制度一般涵蓋的操守範疇。

1.4 本資料摘要亦詳細研究英國英格蘭及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卑斯省")的情況，因為就政府參與規管教師專業操守的程度而言，兩地的情況與香港相若。然而，卑斯省採取了平衡監管方式，在其規管制度中，不單有政府參與，亦有教師專業及

¹ 教育局局長表示，"教師團隊的質素，直接影響教育質素，教育局其中一項主要的職責是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維持一支具專業操守的教師專業團隊。教師的言行舉止，是我們下一代的模範。" 請參閱 GovHK (2020b)。

² 請參閱 GovHK (2020d & 2020e)。

其他持份者的參與。就英格蘭和卑斯省進行的研究，會集中探討相關專業守則或標準的涵蓋範圍、其投訴處理和紀律處分的機制、兩地實施其機制所得的經驗，以及相關的關注事項。

2. 香港

2.1 在香港，教師專業³的規管架構由《教育條例》(第 279 章)及相關規例訂定。根據《教育條例》，教育局負責管理註冊及取消註冊機制，以確保教師符合指定的學歷及其他相關的法定要求。教育局獲賦權發出譴責信、書面警告、書面勸諭及口頭提示。如有關人士"並非出任教員的適合及適當人選"或"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教育局可拒絕或取消其教師註冊。

專業操守守則和標準

2.2 香港教師專業操守的主要指引為當局於 1990 年 10 月頒布的《香港教育專業守則》("《守則》")。⁴《守則》列出 8 個目標，包括：(a)為教育專業人員制定一套共同承認的道德準則和自律指引；(b)建立並維持高水準的教育；及(c)強調教育專業對社會的責任，從而爭取社會各界的信任與支持。⁵

2.3 《守則》並訂明，教師專業人員"應努力保持教育專業的榮譽、尊嚴與情操"，並"應尊重法律及社會接受的行為準則"。⁶此外，教師"與學生討論問題時，應盡量保持客觀"，以及"當公眾意見分歧時，應教導學生尊重不同的立場和觀點"。⁷

³ 截至 2019 年 9 月，香港約有 71 700 名教師在幼稚園和中小學任教。其中，幼稚園教師佔 20%，小學教師佔 39%，中學教師佔 41%。請參閱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20)。

⁴ 《守則》由前教育署於 1987 年成立的教育工作者專業守則籌備委員會制訂。

⁵ 其他目標包括：(a)在教育專業人員中發揚專業認同感；(b)提高教育專業人員的士氣；(c)促進教育政策制訂的民主化和社會民主；及(d)加強專業化，提高教育專業的自主權及社會地位。

⁶ 《守則》訂明了教師專業的一般義務，以及教師對學生、同事、僱主、家長/監護人和公眾的具體義務。《守則》亦訂明教師的一般權利，以及他們作為專業工作者和僱員的權利。請參閱 Council on Professional Conduct in Education (1995)。

⁷ 請參閱 Council on Professional Conduct in Education (1995)。

2.4 2018 年，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⁸ 發出《香港教師專業標準參照》("《專業標準參照》")，進一步列明教師在專業發展方面的期望和目標。《專業標準參照》訂明，教師應培育學生的品格，並"以身作則，追求全人發展，展現良好品德、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作為敬業樂群的典範，教師亦應"秉持專業操守，遵守《香港教育專業守則》；理解《基本法》精神，尊重法治為香港的核心價值"⁹。

2.5 在社會事件爆發後，教師在校內表達政治觀點的問題引起激烈討論，但《守則》和《專業標準參照》並無就此作出任何具體規定。然而，《教育條例》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以管制在學校傳布或表達顯然有偏頗的政治性質的資料或言論。¹⁰ 根據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教育規例》第 98(2)條，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可就任何學校傳播政治性資料或表達政治性意見方面，向該校的管理當局給予書面指示或其他指引，以確保該等資料或意見並無偏頗。

投訴處理和紀律處分機制

2.6 有關教師專業失德的投訴，可向**有關學校、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專業操守議會")**¹¹ 或**教育局**提出。處理干犯罪行或行為不當教師註冊資格的機制載於**附錄 I**。

⁸ 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屬非法定的諮詢組織，其職責是就與教師及校長在職業生涯不同階段的專業發展有關的政策和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

⁹ 請參閱 Committee on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of Teachers and Principals (2021)及 GovHK (2020e)。

¹⁰ 請參閱《教育條例》第 84(1)(m)條。

¹¹ 專業操守議會是一個非法定的諮詢組織，於 1994 年成立，負責(a)向政府建議有關提高教育專業人員操守的意見；(b)擬訂一套應用準則，以界定教育工作者應有的操守；及(c)就涉及教師的糾紛或指稱行為失當個案，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提供意見。

校本機制

2.7 所有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必須設立校本投訴處理機制，即"優化學校投訴管理安排"("優化安排")，¹² 以處理由家長、學生或公眾人士提出與其學校一般日常運作或內部事務有關的投訴。¹³ 學校可按不當行為的性質和嚴重程度，對作出不當行為的教職員施加相稱的紀律處分。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

2.8 專業操守議會根據常設的個案處理程序，處理由投訴人直接提出的投訴。¹⁴ 作為諮詢組織，專業操守議會只會就對行為失當教師採取的紀律處分提出建議，供獲賦權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考慮。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在考慮專業操守議會的商議結果，並參考教育局處理同類個案所施加的紀律處分後，可接納或不同意專業操守議會的意見。¹⁵

教育局

2.9 直接向教育局提出而與罪行無關的行為失當投訴個案，會先由有關學校調查。有關學校在完成調查及採取適當的校本跟進措施後，會向教育局提交報告供教育局檢視。與罪行有關的投訴個案由教育局直接處理。¹⁶

¹² "優化安排"的要旨，亦包括清楚界定學校及教育局在處理學校投訴方面的角色及責任。舉例而言，如投訴涉及嚴重事故，例如學校行政失當及學生安全等，教育局可在任何時間介入並進行直接調查。此外，"優化安排"亦包括由教育局設立獨立機制，以覆檢學校投訴個案。

¹³ 教育局在 2012-2013 學年至 2014-2015 學年進行了 3 期先導計劃，協助參加計劃的學校在"優化安排"下建立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投訴處理機制。由於先導計劃的評估結果正面，"優化安排"由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在所有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全面推行。請參閱 Education Bureau (2021)。

¹⁴ 請參閱 Council on Professional Conduct in Education (2018)。

¹⁵ 請參閱 Council on Professional Conduct in Education (2018)及 Working Group on Promoting and Upholding Teachers' Professional Conduct (2015)。

¹⁶ 至於涉及警方調查或教師違法行為的個案，無論有關教師是否被定罪，教育局會在所有法律程序(包括上訴程序)完結後，根據所掌握的資料，檢視其教師註冊資格。請參閱 GovHK (2020d)。

2.10 由教育局首長級人員組成的**內部專責小組**，會詳細審視涉及教師註冊資格的個案，並就是否需要取消或拒絕教師的註冊，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提出建議。視乎個案的性質和嚴重程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如認為有關教師並非出任教員的適合及適當人選，可根據《教育條例》取消其註冊。如沒有充分理由取消其註冊，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可採取其他跟進行動，例如發出譴責、警告或勸諭信，讓有關教師作出改善。¹⁷

2.11 如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在考慮涉及罪行或不當行為的個案後決定取消有關教師的註冊，而教師不滿此決定，該教師可在**21 天內向上訴委員會**¹⁸ 提出上訴。有關上訴個案會由 5 名上訴委員會成員組成的上訴委員會審議，而上訴委員會中最少 3 人須為檢定教員。上訴人如不滿決定，可以呈請書方式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2.12 在 2010 年至 2019 年間，教育局共處理 585 宗有關教師涉嫌違反專業操守的個案，其中有 72 名教師被取消其註冊資格。在 2019 年 6 月的社會事件後，教育局處理的投訴個案數量有所增加。具體而言，在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期間，教育局共接獲 262 宗有關教師被指違反專業操守的投訴。¹⁹ 教育局已完成調查 226 宗投訴，當中 85 宗個案不成立。截至 2020 年 11 月底，教育局取消了 2 名教師的註冊資格，²⁰ 譴責 23 名教師，並向另外 62 名教師發出書面警告、書面勸諭或口頭提示。

關注事項

2.13 最近，不少持份者對教育局處理涉及教師專業失德個案的投訴處理及紀律處分機制表示關注。有持份者認為，教育局須公開投訴個案的詳情，²¹ 以保障學生及家長的利益，並確保所施加的

¹⁷ 請參閱 Working Group on Promoting and Upholding Teachers' Professional Conduct (2015)及 GovHK (2020d & 2020e)。

¹⁸ 上訴委員會成員由行政長官根據《教育條例》第 59 條委任。請參閱 GovHK (2020e)。

¹⁹ 請參閱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2021)。

²⁰ 在 2020 年，教育局取消了兩名教師的註冊，其中一名教師因擬備涉嫌鼓吹港獨的教案，另一名教師則因其教授學生的部分史實不準確。請參閱 GovHK (2020e)及 RTHK (2020a)。

²¹ 包括披露投訴個案的詳情，例如有關教師的姓名和涉事學校名稱。

懲罰既具阻嚇作用，亦與失德行為的嚴重程度相稱。其他持份者(尤其是教師)則關注到，教育局的投訴處理及紀律處分機制是否公平。他們擔心，涉及取消註冊資格的教師沒有機會充分申辯。²² 有持份者亦關注到，投訴程序被濫用，而匿名投訴人所提出的個案未必有充分理據。此外，有意見認為應設立獨立的法定機構，處理與教師有關的規管事宜，包括註冊、投訴處理及紀律處分事宜。²³

2.14 教育局已表明，該局披露投訴個案的詳情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管，在處理涉及教師個人資料的事宜時，該局須恪守保密原則。²⁴ 儘管如此，教育局會整理並分析已處理的個案，或選取一些常見或典型的個案，讓家長和社會了解有關事件的實際情況。

2.15 至於紀律處分機制，教育局表示會充分考慮在調查過程中收集所得的資料(例如學校的報告及教師的申述)，並按事件的嚴重程度採取適當行動。對於曾被譴責或書面警告的教師，若他們再次行為失當，教育局可考慮取消其教師註冊。²⁵ 對於可能涉及取消註冊的個案，教育局表明會依循附錄 I 所載述的程序處理。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教育局會將可能作出的處分告知有關教師，並邀請該名教師在 14 天內提交申述書。

2.16 教育局表示，該局不會按投訴人匿名與否將投訴分類。即使是匿名投訴，如果指控涉及的言行明顯不符合公眾可接受的道德標準、危害學生的安全或損害學生的健康成長，教育局責無旁貸，必須跟進。此外，教育局重申，一直以審慎、公平、公正、客觀的態度處理每宗針對教師的投訴。²⁶

²² 2020 年 10 月，教育局決定取消一名教師的註冊，但有關教師聲稱，在教育局作出決定前，他未獲口頭申辯機會。請參閱 GovHK (2020e)。

²³ 請參閱 GovHK (2020d & 2020e)及 RTHK (2020b & 2020c)。

²⁴ 請參閱 GovHK (2020d)。

²⁵ 請參閱 GovHK (2020c & 2020d)。

²⁶ 請參閱 GovHK (2020a, 2020d & 2020e)。

2.17 在成立獨立的法定機構處理與教師有關的規管事宜方面，教育局曾參考促進及維護教師專業操守工作小組("工作小組")²⁷ 於 2015 年發表的報告。在該報告中，工作小組建議維持現行由政府監管的規管架構，並確認教育局的投訴處理機制一直運作良好。²⁸

3. 世界各地監管制度概覽

3.1 在世界各地，很多司法管轄區都建立了各自的規管制度，以規範教師的專業操守。一般來說，教育界的負責規管機構或相關組織通常會制訂一套專業守則及/或標準，為教師的培訓、持續發展、認證、執業及/或就失德行為作出紀律處分提供指導架構。²⁹

3.2 若干亞洲司法管轄區(例如中國和新加坡)已為教師專業訂立專業行為守則和標準，以反映上述趨勢。在中國，教育部負責多項工作，包括根據相關的守則和標準，規管教師的專業行為及操守。其中包括於 2008 年頒布的《中小學教師職業道德規範》，以及於 2018 年發表的《新時代中小學教師職業行為十項準則》。這些規範和準則明確訂定教師對國家、教師專業和學生的義務，並為教學標準、道德規範和持續專業發展提供指引。³⁰

3.3 同樣，在新加坡，當地教育部負責管理教師專業的註冊、投訴處理和紀律處分機制。教育部於 2013 年發布《教育工作者專業行為守則》(Code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for Educators)，當中規定 (a) 教師必須遵守的規則，例如不得在校內飲酒、賭博或吸煙，以及避免與學生發生不正當關係；以及 (b) 關於使用社交媒體等行為的指引。有關教師不當行為的投訴可向有關學校或教育部舉報。教育部會對這些個案進行調查，如確有不當行為，教育部會採取

²⁷ 工作小組由教育統籌委員會於 2013 年成立，以檢視為促進及維護教師專業操守而設立的現行架構及機制，並就如何完善該架構及機制提供建議。

²⁸ 不過，工作小組建議教育局考慮提供處理行為不當個案的原則，以及說明如何應用該等原則的案例，讓教學專業獲得適當指引。請參閱 Working Group on Promoting and Upholding Teachers' Professional Conduct (2015)。

²⁹ 根據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教師專業操守守則應包括兩個主要部分，即：(a) 賴以奠定教師工作基礎的道德價值觀；及 (b) 以這些道德價值觀為基礎訂定的專業操守標準，供教師在日常工作期間與各持份者共事共處時有所依循。請參閱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2009)。

³⁰ 國家和地方的相關法規對違規中小學教師的處罰機制作出規定，訂明須受處分的各類違規行為，以及可施加的各類處分。

紀律處分。³¹ 據報道，導致須取消教師註冊的嚴重失德個案，涉及性侵學生或吸毒等嚴重失德行為。³²

3.4 各司法管轄區專業守則/標準的涵蓋範圍及所規管的具體行為，因應當地情況而有所不同。就某一特定行為而言，例如教師在學校表達政治觀點，可能並沒有在專業守則或標準中具體涵蓋。然而，美國和加拿大等司法管轄區有針對這類行為的案例法，而英格蘭更就這類行為訂有具體法律條文。

3.5 雖然海外司法管轄區普遍設有專業守則或標準以規管教學專業，但政府、教學專業人員及其他持份者在規管制度中的參與程度各有不同。各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規管模式不一而足，中國、新加坡和英格蘭採取**全部或主要由公眾監管的模式**；加拿大安大略省採用**自我規管**模式；加拿大卑斯省和英國蘇格蘭則採用由政府、教師和公眾共同參與的**平衡監管**模式。³³

3.6 據工作小組所述，³⁴ 就若干司法管轄區而言，國際趨勢是把教師專業的監管制度由自我規管模式，轉為增加公眾參與程度的監管模式。在 2010 年代初，英格蘭和卑斯省均朝此方向改革其規管制度。下文將重點介紹這兩個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監管制度特點，以及兩地針對專業失德教師所採取的投訴處理和紀律處分機制。

³¹ 關於新加坡的《教育工作者專業行為守則》及教育部的投訴處理和紀律處分機制，可在公共領域取得的相關資訊甚少。

³² 請參閱 Singapore Press Holdings Ltd (2018)。

³³ 請參閱 Working Group on Promoting and Upholding Teachers' Professional Conduct (2015)。

³⁴ 同上。

4. 英格蘭

4.1 英格蘭教育部(Department for Education)於 2012 年成立了一個執行機構，³⁵ 接管當時的英格蘭教學總議會(General Teaching Council for England)的監管職責，³⁶ 標誌政府政策的轉變，從自我規管模式轉變為採用公眾監管的模式來規管教師的專業操守。教育部曾在 2012 年至 2018 年的多輪改革中，對該執行機構的名稱和角色作出調整。³⁷ 在 2018 年的最新一輪改革中，該執行機構改名為**"教學監管局"**(Teaching Regulation Agency)，其任務包括：**(a)**向完成相關培訓的教師授予合格教師資格；**(b)**管理涉及教師被指行為嚴重失當的投訴個案的調查和紀律程序；及**(c)**備存合格教師的數據庫，以便僱主進行招聘前查核，同時允許教師查閱其證書。³⁸ 教學監管局設立了兩個運作小組，分別為教師資歷組和教師不當行為組，在 2019-2020 年度共聘用 75 名工作人員。³⁹

有關教師專業操守的規管架構

4.2 英格蘭的教師必須遵守《教師標準》(Teachers' Standards)，該標準為教師的專業行事方式和操守設定明確的期望基準，並為教師的專業培訓和發展提供指引。《教師標準》於 2012 年 9 月

³⁵ 執行機構屬"半分離式運作"的中央政府機構，其任務是履行一個主要以政策為重點的政府部門的職能，在相當大程度上，其日常工作不受有關部門干預。

³⁶ 英格蘭教學總議會於 2000 年成立，其宗旨之一是建立並保存合資格教師登記冊，並對教師的不當行為行使紀律處分權。由於當地政府認為英格蘭教學總議會未能有效履行其監管職責，遂於 2010 年決定廢除該議會。當時，亦有人強烈批評英格蘭教學總議會沒有懲處一名被指對移民作出種族主義言論的教師。請參閱 Tes.com (2010)。

³⁷ 教育部於 2012 年成立教學局(Teaching Agency)，作為監督教師招聘、培訓和監管工作的監管機構。2013 年，教學局與當時的全國學校領導學院(National College for School Leadership)合併，成為全國教學與領導學院(National College for Teaching and Leadership)，以履行監管職能。2018 年，全國教學與領導學院易名，其教師招聘和培訓相關職責移交教育部處理。

³⁸ 截至 2019 年 11 月，英格蘭約有相當於約 454 000 名全職教師在國家資助學校任教，其中 95%具備合格教師資格。請參閱 Gov.UK (2020d)。

³⁹ 請參閱 Teaching Regulation Agency (2020a)。

生效，對相關法例所訂明的教師績效評估⁴⁰和失德行為聆訊具法定效力。⁴¹

4.3 《教師標準》分為兩大部分，第一部分規範教師的**教學標準**，⁴²第二部分規範教師的**個人和專業操守**。具體而言，《教師標準》第二部分規定，教師必須"維護公眾對教師專業的信任，並在校內外皆保持高標準的道德和行為"，其中包括：**(a)**"不破壞英國的基本價值觀，包括民主、法治、個人自由和相互尊重，以及寬容對待持不同信仰和信念的人士"；及**(b)**"確保不會利用學生易受影響的特點或以可能導致學生違法的方式，向學生表達個人信念"。⁴³

4.4 關於教師在校內**表達政治觀點**的問題，《1996年教育法》(Education Act 1996)第406條⁴⁴規定，"地方當局、管治機構和校長應禁止任何在公立學校就讀的註冊低年級學生從事黨派政治活動，⁴⁵並禁止在學校任何科目的教學中，宣傳黨派政治觀點"。2018年，教育部發出建議，提醒教師"須確保他們在行為、表達觀點(特別是政治觀點)方面表現得恰如其分"，以及"不應將學校資源用於政黨政治目的"。^{46, 47}

投訴處理和紀律處分機制

4.5 在英格蘭，有關教師的投訴，特別是那些**不太嚴重的不當行為、不稱職或表現不佳的個案**，均在**學校層面**處理。個別

⁴⁰ 根據《2012年教育(學校教師考核)(英格蘭)規例》，所有由地方當局資助的學校必須採用《教師標準》，以評核教師的表現。

⁴¹ 請參閱 Legislation.gov.uk (2012b)。

⁴² 教學標準包括 8 個關鍵領域，即**(a)**設定高期望值，以激勵、激發和挑戰學生；**(b)**促進學生進步，以取得理想的學習成果；**(c)**展示良好的學科和課程知識；**(d)**規劃並教授結構井然有序的課程；**(e)**因應學生的優點和需要調適教學方法；**(f)**以準確並具成效的方式作出評估；**(g)**有效管理行為，以營造良好而安全的學習環境；及**(h)**履行更廣泛的專業責任。請參閱 Gov.UK (2011)。

⁴³ 請參閱 Gov.UK (2011)。

⁴⁴ 請參閱 Legislation.gov.uk (2018)。

⁴⁵ 低年級學生不得參加由學校教職員舉辦的政治活動，即使這些活動是在校外進行。

⁴⁶ 請參閱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2021)。

⁴⁷ 由於多名校長於 2017 年發起政治運動，抗議政府削減預算，教育部隨後遂發出該建議。有關校長致函家長，告知他們政府將削減預算，並促請家長遊說國會議員增加學校經費。請參閱 The Guardian (2018)。

學校的管治團體須為學校設立一套公平客觀的內部紀律程序，並確保教職員充分了解這些程序。⁴⁸ 對有關教師施加的紀律處分，由口頭和書面警告到解僱不等，視乎所干犯的不當行為性質和嚴重程度而定。

教學監管局處理不當行為的程序

4.6 作為教學專業的監管機構，教學監管局主要處理有充分理由就其發出禁令(即禁止有關教師在無人監管的情況下在學校或其他相關場所從事教學工作)的**嚴重專業失當行為個案**。⁴⁹ 嚴重專業失當行為指：**(a)**不可接受的專業行為；或**(b)**可能令專業聲譽受損的行為或被裁定干犯"有關罪行"。教學監管局必須根據相關規例，考慮由教師的僱主、公眾人士、警方、披露和限制服務處(Disclosure and Barring Service)⁵⁰ 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轉介的任何嚴重專業失當行為個案。⁵¹ 投訴人須在投訴轉介表格上簽署。公眾人士所作轉介須依循所有可行的本地程序(包括向有關學校投訴)處理後，教學監管局才會考慮。

4.7 教學監管局處理教師不當行為的程序如下：

- (a) **臨時禁令**：作為第一步，教學監管局會決定應否考慮發出臨時禁令，以防止轉介個案所涉教師在個案結束前從事教學工作。一旦確立有關指控屬嚴重性質，可在處理不當行為程序的任何階段發出臨時禁令，而無需進行聆訊；
- (b) **調查和聆訊**：若教學監管局決定進行調查，該局將闡明擬向有關教師提出的指控，並將教學監管局的決定通知該名教師。教學監管局完成調查後，會決定是否將個案轉交**專業操守小組聆訊**。^{52, 53} 獨立的專業操守小組由

⁴⁸ 請參閱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2021)。

⁴⁹ 發出禁令的目的如下：**(a)**保護學生；**(b)**維持公眾對教師專業的信心；及**(c)**秉持恰當的操守標準。

⁵⁰ 披露和限制服務處負責決定，應否禁止某人從事涉及兒童和弱勢成人的工作，並備存一份被裁定為不合適從事這類工作人士的名單。

⁵¹ 請參閱 Legislation.gov.uk (2012b & 2014)。

⁵² 若該教師同意案情，並承認干犯該嚴重失當行為，專業操守小組可舉行會議考慮有關個案，而無須舉行聆訊。

⁵³ 若教學監管局決定，不應將個案轉介予專業操守小組進行聆訊，有關個案即終止處理。

最少 3 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成員應為現職教師或曾在過去 5 年任職教師，另一名則為業外人士。所有小組成員均透過公開委任程序招募；

- (c) **教師的申述**：在調查和聆訊的每個階段，有關教師可在 4 星期內向教學監管局**提交書面陳述和證據**。該名教師可**親自出席聆訊或由他人代表出席**，包括由律師代表出席聆訊，為其個案申辯，並可邀請證人在聆訊上作證；
- (d) **決定**：專業操守小組在確立有關教師的確曾干犯不可接受的專業行為後，會決定是否建議教育大臣對其施加處分。按專業操守小組在聆訊後提出的建議，所施加的處分可以是終身有效的禁令，也可以是附有條件的禁令，容許有關教師申請將禁令作廢。如小組在聆訊後認為沒有理由發出禁令，或教學監管局決定不將該個案轉交專業操守小組處理，便不會施加其他處分；及
- (e) **上訴**：有關教師可在通知送達之日起計 28 天內就禁令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若禁令屬附有條件的禁令，該教師亦可在至少兩年後向教育大臣申請將禁令作廢。

4.8 教學監管局亦在政府網站上提供相關指引和資料，供持份者參考，藉以確保其處理教師不當行為的程序**具透明度**。專業操守小組的**聆訊通常會公開進行**。⁵⁴ 聆訊前約一星期，教學監管局會在網上公布即將舉行的聆訊的資料，包括有關教師的姓名及其工作地區。**聆訊結果**，包括教育大臣就是否發出禁令所作的決定、理由及證據摘要，亦會**在政府網站公布**。⁵⁵ 此外，受禁令約束人士的姓名會被列入"禁止名單"，學校教職員的準僱主可在網上查閱該名單。

⁵⁴ 在下列情況下，聆訊可以閉門舉行：(a)為秉持公義而有此必要；(b)有關教師提出要求，而小組認為此舉不違反公眾利益；或(c)將出席聆訊的證人包括兒童或易受傷害的證人(如精神紊亂人士，或涉嫌被性侵的受害人)。

⁵⁵ 對於被裁定為不成立或沒有充分理由發出禁令的個案，只有在有關教師提出要求時，才會公布小組的調查結果。

觀察到的成果

4.9 在 2019-2020 年度，教學監管局接獲 900 宗教師不當行為的轉介個案，其中 637 宗(71%)在其職權範圍內。該局調查了 488 宗涉嫌嚴重不當行為的個案，並將 298 宗個案轉介予專業操守小組，以審議有關證據。⁵⁶ 專業操守小組在 2019-2020 年度處理了 96 宗個案，並向當中 63 名教師施加禁令。專業操守小組裁定另外 33 宗個案的投訴不成立，或有關專業失當行為並非嚴重至需要施加禁令。⁵⁷

4.10 至於教學監管局處理不當行為的程序，有人關注到，該局可在有關處理程序結束前，對被指有嚴重失當行為的教師施加臨時禁令。即使個案尚未完成處理程序，但有關教師可能已遭解僱，其聲譽亦可能因而受損。此外，教學監管局只容許教師在 10 天內就擬議臨時禁令作出回應。相關教師亦不能就臨時禁令向法院提出上訴，而該教師只能在作出臨時禁令當日起計的 6 個月內要求教育大臣進行覆檢，以及隨後每隔 6 個月一次提出覆檢要求。⁵⁸

5. 不列顛哥倫比亞省(即卑斯省)

5.1 2012 年，因應卑斯省政府早前對卑斯省師範學院(British Columbia College of Teachers)⁵⁹進行的審查結果，當地政府對教師專業的監管制度進行改革。卑斯省師範學院曾是卑斯省教師專業的自我監管機構。⁶⁰ 在 2012 年的改革中，卑斯省師範學院被教育部轄下的教師監管處(Teacher Regulation Branch)取代，標誌著從自我監管模式轉變為平衡監管模式；平衡監管模式的特點，是政府、教師專業⁶¹和其他持份者團體，共同參與有關監管制度。

⁵⁶ 轉介予教學監管局的個案未必能在轉介的同一年內處理完畢。

⁵⁷ 請參閱 Teaching Regulation Agency (2020a)。

⁵⁸ 請參閱 Lawyers for Teachers (2020)。

⁵⁹ 卑斯省師範學院於 1987 年成立，負責制訂和執行該省的教師標準、評核擬投身該行業的申請人，以及頒發教師資格證書。

⁶⁰ 於 2010 年完成的審查報告對卑斯省師範學院的獨立性和可信度提出關注。尤其值得關注的是，由於代表公立學校教師的工會—卑斯省教師聯合會(BC Teachers' Federation) — 對卑斯省師範學院的運作作出干預，以致卑斯省師範學院的獨立性受到影響。此外，該報告發現，卑斯省師範學院在處理一些專業失當行為個案時，未能適當地平衡"學院成員利益"及"公眾利益"。請參閱 Avison, D. J. (2010)。

⁶¹ 截至 2020 年 9 月，卑斯省約有 75 700 名認證教師。請參閱 Gov.bc.ca (2020e)。

5.2 於 2011 年制定的《教師法》(Teachers Act)規定，卑斯省須設立以下規管架構，以接手原本由卑斯省師範學院承擔的職責：

- (a) **認證主任**：認證主任負責監督認證程序，確定申請者是否合適予以認證；⁶²
- (b) **卑斯省教師議會**(British Columbia Teachers' Council)：卑斯省教師議會由 16 名選舉和委任成員組成，⁶³ 負責批准師範課程，並制訂與教師能力和專業操守相關的標準；
- (c) **教師規管專員**(Commissioner for Teacher Regulation)：教師規管專員是獨立的決策者，負責監督所有紀律處分程序，並審議所有關乎教師認證的上訴。教師規管專員根據教育部部長的建議任命，任期 5 年；及
- (d) **紀律和專業操守委員會**("紀律委員會")：紀律委員會由卑斯省教師議會的 9 名委員組成，負責就紀律和專業操守事項進行聆訊。

有關教師專業操守的規管架構

5.3 卑斯省教師議會制訂了《**卑斯省教育工作者專業標準**》(Professional Standards for BC Educators)("《專業標準》")；《專業標準》為認證教師的行事方式、操守和持續專業發展提供指引，⁶⁴ 以及提供框架，讓相關機構在作出有關師範課程、認證、執業資格和教師紀律處分的決定時有所依循。最新版本的《專業標準》於 2019 年公布，⁶⁵ 當中開列 9 項標準，明確界定教師專業所須具備的知識、技能、態度和價值觀。具體來說，教師的行為須符合

⁶² 卑斯省所有教師都必須持有教師資格證書(如資格證書或獨立學校教師證書)，才有資格在幼兒園至 12 年級任教。

⁶³ 卑斯省教師議會由下述人士組成：(a) 5 名委員由教師選舉產生；(b) 3 名委員由教育部部長根據卑斯省教師聯合會(代表公立學校教師的工會)的提名作出任命；(c) 7 名委員由教育部部長從其他教育持份者團體中任命；及 (d) 1 名代表教育部部長的委員，惟該名委員沒有投票權。卑斯省教師議會委員選舉每 3 年舉行一次。

⁶⁴ 《專業標準》適用於持有資格證書的教師。這些教師佔卑斯省所有認證教師的 98%。獨立學校教師證書持有人須遵守另一套標準。

⁶⁵ 上一套《專業標準》自 2008 年起生效。就革新《專業標準》的建議向各持份者進行兩年諮詢後，卑斯省教師議會更新了《專業標準》，以反映教育制度的變化。

道德規範，教師必須維護教師專業的誠信、信譽和聲譽，以建立公眾對教師專業的信心。根據《專業標準》，"教育工作者須秉持更高的道德規範標準，不論是否正在履行職務，都必須對一己的言行負責"。⁶⁶

5.4 《專業標準》沒有具體提及教師在學校表達政治觀點的問題。反之，這類行為受案例法所規管。⁶⁷ 多年來，就教師與其僱主之間就教師表達自由⁶⁸ 發生衝突的個案而言，有些會透過仲裁或司法覆核解決。舉例而言，在 2013 年，卑斯省上訴庭就一宗個案所頒下的判詞確認，教師善用其表達政見的權利，有助促進民主對談。上訴庭並裁定，若沒有證據證明會對學生造成傷害，學校董事會不能限制教師就教育政策表達意見。⁶⁹ 不過，法庭亦裁定，如對學生造成傷害或表達仇恨和歧視言論，則教師的表達自由應受到限制。⁷⁰

投訴處理和紀律處分機制

5.5 當地的學校董事會或管理機關各自訂定政策，以處理與學校有關的投訴，包括對涉嫌違反《專業標準》的教師的投訴。雖然當地鼓勵家長向學校，或當地的學校董事會/管理機關提出投訴，但如果他們的投訴不能在學校層面解決，他們可向**教師規管專員**提出書面投訴。投訴人須在指定的投訴表格上填寫姓名及簽署，以作出投訴。此外，專員會(a)**檢視由教師**、⁷¹

⁶⁶ 請參閱 BC Teachers' Council (2019)。

⁶⁷ 請參閱 Feitosa de Britto, T. (2017)及 Kuehn, L. (2013)。

⁶⁸ 在加拿大，表達自由受到《加拿大權利與自由憲章》(Canadian Charter of Rights and Freedoms)第 2(b)條的保護。然而，行使這一自由"只能受到法律所訂的合理限制，而且這種限制在自由民主的社會中可證明是合理的"。

⁶⁹ 然而，在 2013 年的裁決之前的 10 年，多所學校的教師受到學校發出的行政指令的掣肘，禁止他們向家長提供資訊，並禁止他們在公告欄上張貼單張，這些資訊及單張旨在抨擊對每班人數和其他教學條件產生負面影響的政府政策。

⁷⁰ 在一宗個案中，卑斯省一名仲裁員維持對教師所作的指示，即教師應脫去為抗議基礎技能評估而佩戴的黑色臂章。仲裁員裁定，一名教師對基礎技能評估發表負面評論，以致須在抗議當天參加該項評估的學生受其抗議行動所影響。還有一些例子，法庭裁決，教師不得在學校發表種族主義和歧視言論。請參閱 Kuehn, L. (2013)。

⁷¹ 根據《教師法》，認證教師如有理由相信另一名教師干犯涉及對學生造成身體傷害、性侵或性剝削、重大情感傷害的不當行為，必須立即向教師規管專員提供已簽署的書面報告。如果教師因性罪行、襲擊或擄拐等相關罪行而受到刑事檢控或定罪，必須自行向教育部報告。

學校或學校董事會⁷² 就指明不當行為個案提交的報告，以決定是否需要作進一步調查，或**(b)自行主動展開調查**。⁷³

5.6 教師規管專員會在初步審查個案後決定是否有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⁷⁴ 如有需要，專員會啟動紀律處分程序，其特點如下：⁷⁵

- (a) 在調查個案期間，如有關教師可能對學生的健康或安全構成嚴重威脅，專員可**暫時吊銷該教師的教師資格證書**，直至藉自願和解協議或聆訊得出最終結果為止；
- (b) 在對不當行為個案進行初步審查或調查後，專員或有關教師可決定通過自願**和解協議**解決該個案，以代替舉行聆訊。根據該協議，有關教師承認干犯被指稱的不當行為或承認其不稱職之處，並同意對其施加的處分；
- (c) 經調查程序後仍未解決或無法通過和解協議解決的個案將通過**公開聆訊**處理，以聽取有關個案的證據和口供，並決定應施加的處分。聆訊小組由 3 名成員組成，兩名成員從紀律委員會的成員中選出，一名成員從 6 名具法律或專業監管知識的業外人士中選出；
- (d) 允許有關教師在 28 天內就概述調查事實的**調查報告作出書面回應**。如舉行聆訊，有關教師可**邀請專家**在聆訊上**作證**，或提交專家意見報告。涉事教師也可委聘**律師代表**，代其出席聆訊；
- (e) 視乎通過和解協議或聆訊裁定教師違反《專業標準》的嚴重程度，可對有關教師施加的**處分**不一而足，由譴責、暫時吊銷其教師資格證書一段固定時間，以至對

⁷² 學校或學校董事會須報告有關教師因對學生造成身體傷害、性侵或性剝削、重大情感傷害而受到紀律處分的個案；或涉及教師被停職或解聘的個案。

⁷³ 教師規管專員可根據傳媒報道或律政司 (Ministry of Attorney General) 等有關當局的通知，主動展開調查。

⁷⁴ 教師規管專員可基於以下理由而決定不採取進一步行動：(a) 有關事宜不在專員的職權範圍內；(b) 有關事宜屬瑣屑無聊或微不足道；(c) 有關的報告或投訴並非真誠作出；或 (d) 採取進一步行動不符合公眾利益。

⁷⁵ 請參閱 British Columbia Commissioner for Teacher Regulation (2020), Gov.bc.ca (2020b) 及 Teachers Act (2011)。

其教師資格證書施加限制或條件及撤銷其教師資格證書；及

- (f) 教師規管專員和聆訊小組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具約束力**。

5.7 教育部會在政府網站上提供有關教師不當行為處理程序的資訊，確保就教師的不當行為進行的紀律處分程序**具透明度**。除非公開舉行聆訊會對受害人造成困擾，否則就教師不當行為進行的**聆訊均公開舉行**。在舉行聆訊前 10 天，教育部會在網上公布聆訊通知，內容包括涉事教師的姓名和涉嫌的不當行為。**紀律處分程序的結果會在政府網站公布**，提供的資料包括和解協議或公開聆訊的報告、涉事教師的姓名、所涉不當行為、所施加的處分和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然而，若公布不當行為個案的結果會對受害人造成困擾，則有關資料不會公布周知。涉及暫時吊銷或撤銷教師資格證書的紀律處分，將會在網上的認證教師登記冊中予以記錄，供公眾查閱。

觀察到的成果

5.8 在 2019-2020 學年，教師規管專員共接獲 220 宗個案，包括對教師的投訴(53 宗)，由教師、學校或學校董事會提交的報告(143 宗)，以及由專員主動展開的調查(24 宗)。⁷⁶ 在已解決的個案中，80%的個案在初步審查或調查後不涉及進一步行動，20%的個案通過和解協議解決。對於被裁定為違反《專業標準》的 53 宗個案，2019-2020 學年最常見的處分是暫時吊銷教師資格證書(涉及 29 宗個案)，其次是譴責(16 宗個案)，以及在一段固定或不固定期間內禁止向其發出教師資格證書(5 宗個案)。較少施加的處分是撤銷教師資格證書(3 宗個案)。⁷⁷

5.9 現行的教師專業操守規管制度，有政府、教師及其他持份者參與其中。就關乎教師專業失德行為的投訴處理和紀律處分程序而言，相對於以往自我規管制度，現行制度的透明度和成效

⁷⁶ 所接獲的個案涉及以下不當行為：(a)對學生造成情感傷害(44%)；(b)違反校規(42%)；(c)在課堂上作出不恰當行為(26%)；(d)對學生作出與性無關的侵犯(14%)；(e)對學生造成身體傷害(13%)；及(f)對學生作出性侵犯(7%)。在某些情況下，對教師不當行為所作的舉報或投訴會歸入兩個或以上類別。

⁷⁷ 請參閱 British Columbia Commissioner for Teacher Regulation (2020)。

均有改善。此外，現行制度亦能更有效平衡公眾利益與教師利益，因為以往的制度一直備受批評，被指在處理紀律處分個案時往往偏重教師利益。據報，在 2003 年至 2011 年期間，在由前卑斯省師範學院接獲的投訴個案中，沒有一宗導致教師受到紀律處分。⁷⁸ 然而，有人擔心教師在紀律處分程序中會受到公開羞辱，因為即使所涉及的不當行為不屬嚴重性質(例如濫用病假)，其姓名和不當行為也會公布周知。⁷⁹

6. 結語

6.1 在所研究的選定地方中，有關政府採用公眾監管或平衡監管的模式規管教師專業。所採用的規管制度要點綜述於**附錄 II**。負責的規管當局及/或諮詢組織均制訂了一套專業守則及標準，為教師的行事方式、操守、培訓及發展、認證及/或紀律處分提供指引。相關的專業守則和標準列明教師必須秉持的道德規範標準和價值觀，並就相關行為的概括範疇提供指引，但這些指引未必涵蓋所有範疇。舉例而言，教師在學校表達政治觀點的行為，並不在專業守則和標準的涵蓋範圍內。然而，該等行為受英格蘭的具體法律條文及卑斯省的案例法規管。

6.2 有關教師失當行為的**投訴處理機制**方面，香港的教育局可處理匿名投訴人提出的投訴個案。相反，英格蘭的教學監管局及卑斯省的教師規管專員不會處理匿名投訴。此外，這兩個監管機構主要處理已循學校或地方當局投訴程序處理的投訴。在嚴重失當行為的調查階段，這兩個機構可在個案結束前暫停有關教師的教學職務，以保障學校及有關學生的利益。

6.3 至於解決可能導致取消註冊或撤銷教師資格證書的嚴重不當行為個案的**紀律處分機制**，香港的個案由教育局的內部專責小組處理。反之，在英格蘭及卑斯省，教師嚴重失德個案均交由 3 人獨立小組進行聆訊，有關小組由教師、業外人士及/或其他持份者團體的代表組成。在英格蘭，獨立聆訊小組至少一名成員須為現職教師/曾在過去 5 年任職教師，另至少須有一名業外成員；小組負責聽取證供、裁定有關個案是否成立，以及就所施加的處分提出建議。在卑斯省，不當行為個案可通過和解協議解決，以代替

⁷⁸ 請參閱 CBC (2011 & 2016)。

⁷⁹ 請參閱 CBC (2011 & 2015)。

舉行公開聆訊；在和解協議下，有關教師承認干犯被指稱的不當行為，並同意所施加的處分。若舉行公開聆訊，則會成立聆訊小組，聽取有關不當行為個案的證供，並就所施加的處分作出決定。該小組由 3 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從紀律委員會的成員中選出，一名成員從 6 名具法律或專業監管知識的業外人士中選出。

6.4 在所研究的 3 個地方，被指行為不當的教師皆可在調查階段提交書面申述，就其個案申辯。在香港，有關教師如獲通知可能被取消註冊，可在 14 天內提交申述書。至於英格蘭及卑斯省，有關教師可親自或由其他人士(例如律師)代表出席聆訊，並傳召證人或專家作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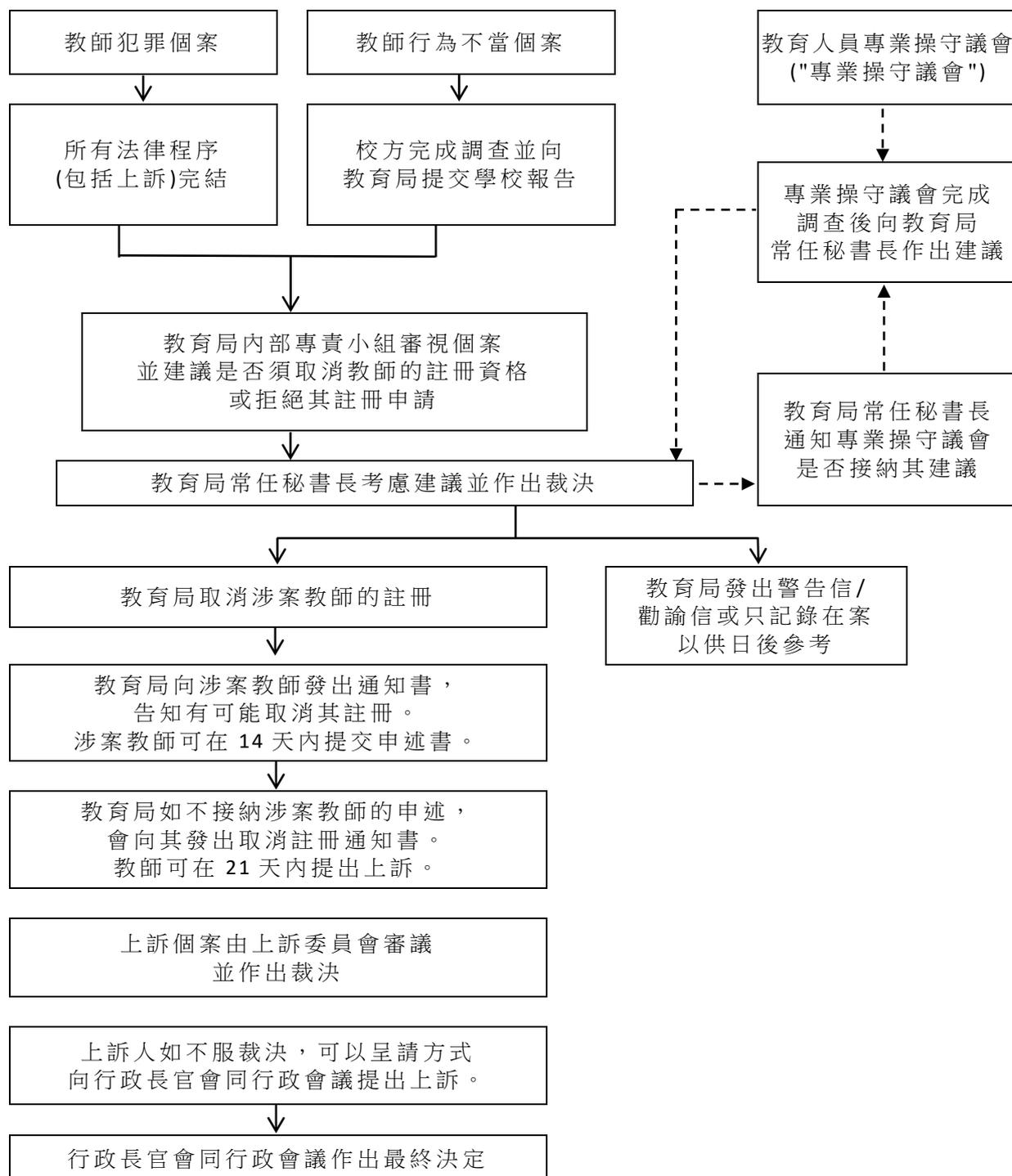
6.5 由於所研究地方的規管當局獲賦予的紀律處分權力各有不同，各規管當局可對干犯專業失德行為教師施加的**處分類別**亦有別。在英格蘭，對於已證明屬實的嚴重失德行為個案，由於教學監管局只處理有足夠理由禁止有關教師從事教學職務的個案，因此，若教學監管局認為沒有足夠理由禁止有關教師的教學職務，即使個案證明屬實，亦不會對教師施加處分。至於香港及卑斯省，當局可視乎失當行為的嚴重程度，施加一系列處分，包括警告、譴責、取消註冊及撤銷教師資格證書。

6.6 在香港，教育局只可在適當情況下披露一些常見或典型的不當行為個案的詳情。然而，英格蘭及卑斯省則致力確保投訴處理及紀律處分機制**具透明度**，兩地均會在政府網站提供有關機制的詳細資料。當局亦會在聆訊通知中披露一些簡要資料，包括教師姓名、涉嫌不當行為及/或有關教師工作過的地區等。此外，嚴重專業失德個案的聆訊通常會公開進行。有關聆訊及/或和解協議的結果，都會在政府網站上公布周知。

立法會秘書處
資訊服務部
資料研究組
鄭慧明
2021 年 2 月 19 日
電話：2871 2122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他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詳情請參閱刊載於立法會網站(www.legco.gov.hk)的責任聲明及版權告示。本期資料摘要的文件編號為 IN03/20-21。

處理干犯罪行或行為不當教師註冊資格的機制



資料來源：Working Group on Promoting and Upholding Teachers' Professional Conduct (2015)。

選定地方對教師專業操守的規管

	香港	英格蘭	卑斯省
A. 規管架構概覽			
相關法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條例》(第 279 章)及相關規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96 年教育法》 《2011 年教育法》 《2012 年教師紀律(英格蘭)規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法》及相關規例
負責規管教師註冊和專業操守的主管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學監管局；該局為教育部轄下的執行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部 認證主任 卑斯省教師議會 教師規管專員("專員") 紀律和專業操守委員會("紀律委員會")
註冊教師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 2019 年 9 月，約有 71 700 名教師在幼稚園和中小學任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 2019 年 11 月，約有相當於約 454 000 名全職教師在國家資助學校任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 2020 年 9 月，約有 75 700 名認證教師
B. 規管教師專業操守的相關操守守則及/或標準和法例			
相關的操守守則及/或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 1990 年頒布的《香港教育專業守則》("《守則》") 於 2018 年發出的《香港教師專業標準參照》("《專業標準參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 2012 年推行的《教師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 2019 年發表的《卑斯省教育工作者專業標準》("《專業標準》")

選定地方對教師專業操守的規管

	香港	英格蘭	卑斯省
B. 規管教師專業操守的相關操守守則及/或標準和法例(續)			
制訂守則及/或標準的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守則》為教師訂定道德準則和自律指引，以確保達到多項目標，包括維持高水準的教育。 《專業標準參照》進一步列明教師在專業發展方面的期望和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教師的專業行事方式和操守、培訓和發展、績效評估和失德行為聆訊訂定指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教師的行事方式和持續專業發展提供指引。 提供框架，讓相關機構在作出有關師範課程、認證、執業資格和教師紀律處分的決定時有所依循。
在學校表達政治觀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守則》，教師在與學生討論具爭議性的問題時，應盡量保持客觀。 根據《教育規例》，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可就任何學校傳播政治性資料或表達政治性意見方面，向該校的管理當局給予指示，以確保該等資料或意見並無偏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教師標準》，教師須確保不會利用學生易受影響的特點或以可能導致學生違法的方式，向學生表達個人信念。 根據《1996 年教育法》，教師不得在學校任何科目的教學中，宣傳黨派政治觀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標準》沒有具體條文，規管教師在學校表達政治觀點的問題。 然而，根據案例法，在不會對學生造成傷害的前提下，教師可就政府的教育政策發表意見，但教師在學校表達仇恨和歧視言論則受到限制。

選定地方對教師專業操守的規管

	香港	英格蘭	卑斯省
C. 投訴處理和紀律處分機制			
負責處理就教師不當行為所作投訴的主管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學校 教育局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 (不獲賦予紀律處分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學校 教學監管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學校或學校董事會/管理機關 專員
規管當局會否處理市民提出的匿名投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會
對可能導致取消教師註冊或撤銷教師資格證書的嚴重個案的處理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罪行有關的投訴個案由教育局直接處理。行為失當個案會先由有關學校調查，學校隨後會向教育局提交報告供教育局檢視。 教育局的內部專責小組繼而研究和跟進有關個案，並就適當的紀律處分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提出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學監管局會對個案進行調查，並在考慮證據後決定是否將個案轉交專業操守小組聆訊，如有必要，還會徵求相關專家意見。 專業操守小組聽取證據，並決定個案是否屬實，以及是否需要發出禁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員負責對個案進行初步審查，開展調查，並可決定通過自願和解協議或公開聆訊解決該等個案。
嚴重個案調查期間暫停相關教師註冊或暫時吊銷教師資格證書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相關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相關規定(臨時禁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相關規定(暫時吊銷教師資格證書)

選定地方對教師專業操守的規管

	香港	英格蘭	卑斯省
C. 投訴處理和紀律處分機制(續)			
為處理嚴重不當行為個案而成立的聆訊小組的成員組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訂立聆訊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小組成員至少 3 人，其中一人應為現職教師或曾在過去 5 年任職教師，另一人應為業外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小組由 3 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是紀律委員會成員，另一名成員則從預先招募的法律和專業監管專家小組中物色。
教師的申辯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教師在獲悉其投訴個案可能成立及/或可能被取消註冊後，可向教育局提交申述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教師可在調查和聆訊階段提交書面申述和證據。 有關教師可親自或由他人代表出席聆訊，並可邀請證人在聆訊上作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教師可就調查報告作出書面回應。 有關教師可邀請專家在聆訊上作證，也可委聘律師代表出席聆訊。
規管當局可採取的紀律處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認為有關教師並非出任教員的適合及適當人選，可取消其註冊；如沒有充分理由取消其註冊，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可向有關教師發出譴責、警告或勸諭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個案證明屬實並有充分理由禁止有關教師從事教學職務，可向該教師施加終身禁令或施加附有條件的禁令，容許有關教師申請將禁令作廢。 對於其他已終止處理或完成聆訊的個案，將不會施加處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視乎不當行為的嚴重程度，可施加的處分不一而足，由譴責、暫時吊銷教師資格證書一段固定期間，以至對其證書施加限制/條件及撤銷其教師資格證書。

選定地方對教師專業操守的規管

	香港	英格蘭	卑斯省
C. 投訴處理和紀律處分機制(續)			
就取消註冊/撤銷證書提出上訴的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教師可向上訴委員團提出上訴。如該教師不滿上訴委員團的決定，可以呈請書方式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教師可就禁令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或在禁令條款允許的情況下，在至少兩年後向教育大臣申請將禁令作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員和聆訊小組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具約束力。
披露關乎投訴個案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局在處理有關教師的個人資料時，須恪守保密原則。 不過，教育局可在適當情況下披露一些常見或典型個案的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在聆訊通知中披露有關教師姓名、工作地區等簡要資料。 聆訊結果、更多個案細節和所施加的處分，都會在政府網站上公布周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在聆訊通知中披露有關教師的姓名和涉嫌不當行為。 和解協議及公開聆訊結果、更多個案細節和所施加的處分，都會在政府網站上公布周知。

選定地方對教師專業操守的規管

	香港	英格蘭	卑斯省
D. 觀察到的成果			
處理的投訴個案數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2010 年至 2019 年間，教育局共處理 585 宗個案，其中 72 宗個案涉及取消相關教師的註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2019-2020 年度，教學監管局接獲 900 宗教師不當行為的轉介個案，其中 71%在其職權範圍內。 在 2019-2020 年度，專業操守小組處理了 96 宗個案，其中 63 宗個案證明屬實並向涉事教師施加禁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2019-2020 學年，專員共接獲 220 宗個案。 在 53 宗查明屬實的個案中，分別有 29 宗和 3 宗個案被暫時吊銷和撤銷教師資格證書。
關注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份者提出的關注事項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公開投訴個案的細節； - 施加的懲罰欠缺阻嚇力； - 有關教師沒有機會充分申辯；及 - 匿名投訴人提出查無實據的投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學監管局可在處理教師不當行為程序結束前對有關教師施加臨時禁令，可能會對有關教師造成傷害(如遭解僱或聲譽受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人擔心，對於干犯性質並不嚴重的不當行為的教師而言，公開有關個案資料等同於公開羞辱有關教師。

參考資料

香港

1.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20) *Hong Kong Annual Digest of Statistics: Section 12 Education - 2020 Edition*. Available from: <https://www.statistics.gov.hk/pub/B10101232020AN20B0100.pdf> [Accessed February 2021].
2. Committee on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of Teachers and Principals. (2021) *T-standard^t*. Available from: <https://www.cotap.hk/index.php/en/t-excel-hk/t-standard-introduction> [Accessed February 2021].
3. Council on Professional Conduct in Education. (1995) *Code for the Education Profession of Hong Kong (Extracted Edition)*. Available from: <https://cpc.edb.org.hk/en/download/code.pdf> [Accessed February 2021].
4. Council on Professional Conduct in Education. (2018) *The Council on Professional Conduct in Education – Case Handling Procedures (effective 1 June 2018)*. Available from: https://cpc.edb.org.hk/en/download/case_handling_procedures.pdf [Accessed February 2021].
5. *Council on Professional Conduct in Education*. (2021) Available from: <https://cpc.edb.org.hk/en/news.htm> [Accessed February 2021].
6. Education Bureau. (2018) *Guidelines for Handling School Complaints*. Available from: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en/sch-admin/admin/pilot-scheme/Guidelines_for_Handling_School_Complaints_e_2018.05.pdf [Accessed February 2021].
7. Education Bureau. (2020) *Teacher Registration*. Available from: <https://www.edb.gov.hk/en/teacher/qualification-training-development/qualification/teacher-registration/index.html> [Accessed February 2021].

8. Education Bureau. (2021) *Project on Enhancement of Complaint Management in Schools*. Available from: <https://www.edb.gov.hk/en/sch-admin/admin/pilot-scheme/index.html> [Accessed February 2021].
9. GovHK. (2020a) *Press Releases – LCQ2: Mechanism for handling complaints against teachers*. 11 November. Available from: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11/11/P2020111100396.htm> [Accessed February 2021].
10. GovHK. (2020b) *Press Releases – LCQ3: Complaints about teachers' professional conduct*. 18 March. Available from: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3/18/P2020031800432.htm> [Accessed February 2021].
11. GovHK. (2020c) *Press Releases – LCQ5: Professional conduct of teachers*. 15 July. Available from: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7/15/P2020071500487.htm> [Accessed February 2021].
12. GovHK. (2020d) *Press Releases – LCQ6: Professional conduct of teachers*. 21 October. Available from: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10/21/P2020102100594.htm?fontSize=1> [Accessed February 2021].
13. GovHK. (2020e) *Press Releases – LCQ12: Procedure for handling complaints against teachers*. 28 October. Available from: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10/28/P2020102800382.htm?fontSize=1> [Accessed February 2021].
14. Hong Kong e-Legislation. (2016) *Cap. 279A Education Regulations*. Available from: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279A!en-zh-Hant-HK?INDEX_CS=N&pmc=0&xpid=ID_1438402922969_001&m=0&pm=1 [Accessed February 2021].
15. Hong Kong e-Legislation. (2018) *Cap. 279 Education Ordinance*. Available from: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279?pmc=1&m=1&pm=0> [Accessed February 2021].

16. RTHK. (2020a) *Govt will 'enhance quality' of HK teachers, says CE*. 25 November. Available from: <https://news.rthk.hk/rthk/en/component/k2/1561808-20201125.htm> [Accessed February 2021].
17. RTHK. (2020b) *Schools 'push back against anonymous complaints'*. 10 November. Available from: <https://news.rthk.hk/rthk/en/component/k2/1559256-20201110.htm> [Accessed February 2021].
18. RTHK. (2020c) *Teachers need independent body: Ip Kin-yuen*. 8 November. Available from: <https://news.rthk.hk/rthk/en/component/k2/1558903-20201108.htm> [Accessed February 2021].
19.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2021) *Hong Kong teacher under investigation for allegedly using biased materials in classroom*. Available from: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education/article/3117950/hong-kong-teacher-under-investigation-allegedly-using> [Accessed February 2021].
20. Task Force on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of Teachers. (2019) *Report*. Available from: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en/teacher/report-tftp/TF%20Final%20Report_en_final.pdf [Accessed February 2021].
21. Working Group on Promoting and Upholding Teachers' Professional Conduct. (2015) *Report on Review of the Present Framework and Mechanism for Promoting and Upholding Teachers' Professional Conduct*. Available from: https://www.e-c.edu.hk/doc/en/publications_and_related_documents/education_reports/WGTPC_Report.pdf [Accessed February 2021].
22. 文匯報：《嚴肅跟進違規教師 重塑教界專業形象》，2020年10月7日，網址：<https://www.wenweipo.com/a/202010/07/AP5f7cdd08e4b04dd69b39a4f6.html> [於2021年2月登入]。
23. 香港 01：《教育局：新教師須接受 30 小時核心培訓 晉升須修操守、價值觀課程》，2020年6月11日，網址：<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484594/教育局-新教師須接受30小時核心培訓-晉升須修操守-價值觀課程> [於2021年2月登入]。

24.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教育》，2020年，網址：<https://www.hkptu.org/education> [於2021年2月登入]。
25. 香港經濟日報：《政治議題進校園 3 範疇規管》，2020年6月16日，網址：<https://paper.hket.com/article/2671023/政治議題進校園%203範疇規管> [於2021年2月登入]。
26. 明報：《葉建源：借鑑英國教師專業操守的監管制度》，2020年10月20日，網址：<https://news.mingpao.com/pns/觀點/article/20201020/s00012/1603130851198/葉建源-借鑑英國教師專業操守的監管制度> [於2021年2月登入]。

英國英格蘭

27.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2020) *Tailored Review: Report on the Teaching Regulation Agency*. Available from: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917817/Tailored_review_-_report_on_the_Teaching_Regulation_Agency.pdf [Accessed February 2021].
28.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2021) *Staffing and employment advice for schools*. Available from: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953345/Staffing_and_employment_advice_for_schools_-_January_2021.pdf [Accessed February 2021].
29. Edapt. (undated) *Can I Face Disciplinary Action For Expressing My Political Views?* Available from: <https://www.edapt.org.uk/support/knowledge-base/will-i-face-disciplinary-action-for-expressing-my-political-views/> [Accessed February 2021].
30. Gov.UK. (2011) *Guidance – Teachers' standards*. Available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teachers-standards> [Accessed February 2021].
31. Gov.UK. (2020a) *Guidance – Headteachers' standards 2020*. Available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national-standards-of-excellence-for-headteachers/headteachers-standards-2020> [Accessed February 2021].

32. Gov.UK. (2020b) *Guidance – School complaints procedures: guidance for maintained schools*. Available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school-complaints-procedures> [Accessed February 2021].
33. Gov.UK. (2020c) *Guidance – Teacher misconduct: disciplinary procedures*. Available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teacher-misconduct-disciplinary-procedures> [Accessed February 2021].
34. Gov.UK. (2020d) *School workforce in England: reporting year 2019*. Available from: <https://explore-education-statistics.service.gov.uk/find-statistics/school-workforce-in-england#releaseHeadlines-summary> [Accessed February 2021].
35. Gov.UK. (2020e) *Teaching Regulation Agency*. Available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teaching-regulation-agency> [Accessed February 2021].
36. Lawyers for Teachers. (2020) *Every week a teacher is banned without a hearing or right of appeal*. Available from: <https://www.lawyersforteachers.co.uk/every-week-a-teacher-is-banned-without-a-hearing-or-right-of-appeal/> [Accessed February 2021].
37. Legislation.gov.uk. (2011) *Education Act 2011*. Available from: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11/21/introduction> [Accessed February 2021].
38. Legislation.gov.uk. (2012a) *The Education (School Teachers' Appraisal) (England) Regulations 2012*. Available from: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si/2012/115/regulation/6/made> [Accessed February 2021].
39. Legislation.gov.uk. (2012b) *The Teachers' Disciplinary (England) Regulations 2012*. Available from: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si/2012/560/contents/made> [Accessed February 2021].
40. Legislation.gov.uk. (2014) *The Teachers' Disciplinary (Amendment) (England) Regulations 2014*. Available from: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si/2014/1685/made> [Accessed February 2021].

41. Legislation.gov.uk. (2018) *Education Act 1996*. Available from: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96/56/contents> [Accessed February 2021].
42. Teaching Regulation Agency. (2018) *Teacher misconduct: the prohibition of teachers*. Available from: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752668/Teacher_misconduct-the_prohibition_of_teachers_.pdf [Accessed February 2021].
43. Teaching Regulation Agency. (2020a) *Annual report and accounts: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20*. Available from: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919855/P3536_TRA_Annual_Report_2019-20_FINAL.pdf [Accessed February 2021].
44. Teaching Regulation Agency. (2020b) *Teacher misconduct: Disciplinary procedures for the teaching profession*. Available from: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886210/Teacher_misconduct_Disciplinary_Procedures_for_the_teaching_profession.pdf [Accessed February 2021].
45. Tes.com. (2010) *Education split as Gove scraps GTC England*. Available from: <https://www.tes.com/news/education-split-gove-scraps-gtc-england> [Accessed February 2021].
46. The Guardian. (2018) *DfE warns teachers against expressing 'political views'*. 5 September. Available from: <https://www.theguardian.com/education/2018/sep/05/education-department-teachers-express-political-views-headteachers-unions> [Accessed February 2021].

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即卑斯省)

47. Avison, D. J. (2010) *A College Divided: Report of the Fact Finder on the BC College of Teachers*. Available from: https://www2.gov.bc.ca/assets/gov/education/administration/kindergarten-to-grade-12/reports-and-publications/2010_factfinder_report_bcct.pdf [Accessed February 2021].

48. BC Teachers' Council. (2019) *Professional Standards for BC Educators*. Available from: https://www2.gov.bc.ca/assets/gov/education/kindergarten-to-grade-12/teach/teacher-regulation/standards-for-educators/edu_standards.pdf [Accessed February 2021].
49. British Columbia Commissioner for Teacher Regulation. (2020) *Commissioner for Teacher Regulation – Annual Report 2019/2020*. Available from: https://www2.gov.bc.ca/assets/gov/british-columbians-our-governments/organizational-structure/boards-commissions-tribunals/commissioner-for-teacher-regulation/ctr_annual_rpt_2019-2020.pdf [Accessed February 2021].
50. British Columbia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3) *Independent School Teacher Conduct & Competence Standards*. Available from: https://www2.gov.bc.ca/assets/gov/education/kindergarten-to-grade-12/teach/teacher-regulation/standards-for-educators/edu_standards_is.pdf [Accessed February 2021].
51. CBC. (2011) *B.C. ends teachers' control of disciplinary college*. 26 October. Available from: <https://www.cbc.ca/news/canada/british-columbia/b-c-ends-teachers-control-of-disciplinary-college-1.1028673> [Accessed February 2021].
52. CBC. (2015) *Public shaming or welcome transparency: the unresolved question of teacher discipline*. 8 December. Available from: <https://www.cbc.ca/news/canada/british-columbia/public-shaming-or-welcome-transparency-the-unresolved-question-of-teacher-discipline-1.3355805> [Accessed February 2021].
53. CBC. (2016) *Discipline for teacher misconduct often handled in secret, Marketplace finds*. 7 April. Available from: <https://www.cbc.ca/news/canada/marketplace-secret-discipline-teacher-misconduct-1.3525438> [Accessed February 2021].
54. Feitosa de Britto, T. (2017) *Schoolteachers' Freedom of Expression: Mapping the Legal Terrain in Canada and the Policy Debate in Brazil*. Available from: <https://open.library.ubc.ca/cIRcle/collections/graduateresearch/42591/items/1.0348674> [Accessed February 2021].

55. Gov.bc.ca. (2020a) *BC Teachers' Council*. Available from: <https://www2.gov.bc.ca/gov/content/governments/organizational-structure/ministries-organizations/boards-commissions-tribunals/bctc> [Accessed February 2021].
56. Gov.bc.ca. (2020b) *Commissioner for Teacher Regulation*. Available from: <https://www2.gov.bc.ca/gov/content/governments/organizational-structure/ministries-organizations/boards-commissions-tribunals/commissioner-for-teacher-regulation> [Accessed February 2021].
57. Gov.bc.ca. (2020c) *Discipline Outcomes and Statistics*. Available from: <https://www2.gov.bc.ca/gov/content/governments/organizational-structure/ministries-organizations/boards-commissions-tribunals/commissioner-for-teacher-regulation/discipline-outcomes-statistics> [Accessed February 2021].
58. Gov.bc.ca. (2020d) *Standards for B.C. Educators*. Available from: <https://www2.gov.bc.ca/gov/content/education-training/k-12/teach/standards-for-educators#standards> [Accessed February 2021].
59. Gov.bc.ca. (2020e) *Statistics about valid certified teachers*. Available from: <https://www2.gov.bc.ca/gov/content/education-training/k-12/teach/standards-for-educators/statistics> [Accessed February 2021].
60. Kuehn, L. (2013) *Freedom of Speech for Teachers Confirmed*. Available from: https://www.policyalternatives.ca/sites/default/files/uploads/publications/National%20Office/2013/11/osos113_FreedomofSpeechforTeachersConfirmed.pdf [Accessed February 2021].
61. Miller Thomson LLP. (2012) *Teacher Freedom of Expression*. Available from: <https://www.millerthomson.com/en/publications/communi-ques-and-updates/education-law-newsletter/september-2012-education-law-newsletter/teacher-freedom-of-expression/> [Accessed February 2021].
62. *Teachers Act*. (2011) Available from: https://www.bclaws.ca/civix/document/id/complete/statreg/11019_01 [Accessed February 2021].

其他

63. Council of Europe. (2017) *ETINED Council of Europe Platform on Ethics, Transparency and Integrity in Education. Volume 4: Codes of conduct for teachers in Europe - A background study.* Available from: <https://rm.coe.int/vol-4-codes-of-conduct-for-teachers-in-europe-a-background-study/168074cc72> [Accessed February 2021].
64. Singapore Press Holdings Ltd. (2018) *MOE to step up vigilance after misconduct by teachers.* 2 August. Available from: <https://www.tnp.sg/news/singapore/moe-step-vigilance-after-misconduct-teachers> [Accessed February 2021].
65. The Straits Times. (2013) *Clearer conduct guidelines for teachers.* 12 January. Available from: <https://www.asiaone.com/print/News/Latest+News/Singapore/Story/A1Story20130110-394637.html> [Accessed February 2021].
66.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2009) *Guidelines for the design and effective use of teacher codes of conduct.* Available from: <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185010> [Accessed February 2021].
67.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教育部關於印發《中小學教師違反職業道德行為處理辦法(2018年修訂)》的通知》，2018年，網址：http://www.moe.gov.cn/srcsite/A10/s7002/201811/t20181115_354924.html [於2021年2月登入]。
68.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教育部關於印發《新時代高校教師職業行為十項準則》《新時代中小學教師職業行為十項準則》《新時代幼稚園教師職業行為十項準則》的通知》，2018年，網址：http://www.moe.gov.cn/srcsite/A10/s7002/201811/t20181115_354921.html [於2021年2月登入]。
69.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新修訂《中小學教師職業道德規範》公佈》，2008年，網址：http://old.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1668/200809/38585.html [於2021年2月登入]。